

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二、会议召集人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1月11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投票表决票封存时间:2014年1月11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票封存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号国投大厦三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8096212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68096212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四、会议议程

《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六、投票权数的确定及投票方法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查阅、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填写并签署表决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或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书面授权其他有效关注登记人签署证明复印件和资格的证件复印件;或者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并签署表决单。

4.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填写表决单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社会团体或者其他单位使用加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填写表决单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机构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机构代表有资格代表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单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或者其他单位使用加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并签署表决单的证明文件。

5.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并签署姓名,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其单位使用加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并签署表决单的证明文件。

6.对于选择投票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通过本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地址点,并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七、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方式: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进行公证并形成书面记录。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投下的一票,等于或少于一票的,视为弃权;弃权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果表决票上的全部表决意见互斥、矛盾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票人有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5.如果表决票上的全部表决意见互斥、矛盾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票人有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6.如果表决票上的全部表决意见互斥、矛盾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票人有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八、会议议程

1.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单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会议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会议经参会与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大会决定的事项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生效。

九、首次会议参加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

联系人:王强

传真:010-85238440

电子邮件:swqianping@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树斌

电话:010-85238440

传真:010-85238680

3.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孟必珍 李乐

联系电话:010-6809621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源深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李彤海

经办律师:刘伟 张兰

联系电话:021-51102998

传真:021-5110398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局寄送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768)询问。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附件:

1.《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3.《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4.《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华